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5名。副董事长 Kieu Hoang（黄凯）先生因重要工作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 Tommy Trong Hoang 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郑跃文先生因重要工作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周志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谭劲松先生因重要工作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周志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独立董事薛镭先生、周志平先生、谭劲松先生均向董事会

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1,528,820,301.18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72,899,100.72元，减去2018年度已支付现金股利84,568,575.68元，2018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59,510,223.86元（母公司报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为：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股票股利分配条件为：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

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本年度业绩亏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建设规划，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Kieu Hoang（黄凯）和 Tommy Trong Hoang 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2018年证券投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规定的要求，对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 2018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社会责任》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2018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是公司在从事经营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的总结。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2019年4月修订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上述《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4月修订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上述《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见附件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年4月修订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见附件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16、《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9年4月修订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上述《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正案见附件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9年4月修订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上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见附件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9年4月修订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上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见附件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19年4月修订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上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正案见附件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年4月修订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正案见附件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关于召集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部分内容拟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亦为书面通知,且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且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p>

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 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拟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p> <p>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p>	<p>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p> <p>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p>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p> <p>(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现场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p> <p>(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 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拟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应采取现场方式召开。股东也可以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锁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应采取现场方式召开,股东也可以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二条 在指定报纸上公告的通知中所载提案内容可以为简略的标题性的介绍,但是,在</p>	<p>第十三条 在指定报纸上公告的通知中所载提案内容可以为简略的标题性的介绍,但是,在指定</p>

<p>指定网站上的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网站上的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本次董事、监事的选举是否采取累计投票的方式。</p>	<p>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本次董事、监事的选举是否采取累计投票的方式。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大会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大会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三十五条 在采取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的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在采取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新增）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后第1日。</p>
	<p>（新增）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四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授权予董事会的事项之外，股东大会可以就其他事项对董事会进行授权，该等授权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一）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二）授权的期限应当明确； （三）对董事会授权的提案应当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p>	<p>第四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授权予董事会的事项之外，股东大会可以就其他事项对董事会进行授权，该等授权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一）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二）授权的期限应当明确； （三）对董事会授权的提案应当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四）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其他条款不变。由于新增条款，相应条款编号顺延。

附件 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正案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内容拟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公司现任监事;</p> <p>(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公司现任监事;</p> <p>(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p> <p>(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三)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p> <p>(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p> <p>(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p> <p>(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细则、证券</p>	<p>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p> <p>(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三)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p> <p>(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五)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六)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七)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p> <p>(八)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细则、证券</p>

<p>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参与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工作；</p> <p>（十一）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九）参与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工作；</p> <p>（十）《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九条 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在此以前，公司应当临时指定人选代行使董事会秘书的职责。</p>	<p>第九条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在此以前，公司应当临时指定人选代行使董事会秘书的职责。</p>
<p>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 5 个交易日之前，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述资料，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p> <p>（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本细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表现等内容；</p> <p>（二）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p> <p>（三）候选人取得的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p>	<p>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 5 个交易日之前，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述资料，证券交易所自收到下述材料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p> <p>（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本细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表现等内容；</p> <p>（二）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p> <p>（三）候选人取得的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p>
<p>第二十六条 有关董事会事项：</p> <p>（一） 按规定筹备召开董事会；</p> <p>（二） 将董事会书面通知及会议资料于会议召开至少 10 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书面通知等各种迅捷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通过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日期、地点和方式、会议期限； 2、事由和议题； 3、发出通知的日期。 <p>（三）会议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报送交易所审核后公告；</p> <p>（四）按要求做好董事会会议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开人姓名；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2、会议议程； 4、董事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6、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p>（五）不能参加会议的董事须有书面委托。委托书上载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委托人（代理人）的姓名； 2、委托（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3、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p>（六）认真管理和保存董事会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p>	<p>第二十六条 有关董事会事项：</p> <p>（一） 按规定筹备召开董事会；</p> <p>（二） 将董事会书面通知及会议资料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至少 10 日前，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至少 2 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书面通知等各种迅捷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p>（三）会议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报送交易所审核后公告；</p> <p>（四）按要求做好董事会会议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4、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5、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6、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p>7、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8、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五）不能参加会议的董事须有书面委托。委托书上载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3、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4、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5、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p>（六）认真管理和保存董事会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p>
<p>第二十七条 第五款 有关股东大会事项：</p> <p>（五）按要求做好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3、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p>第二十七条 第五款 有关股东大会事项：</p> <p>（五）按要求做好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 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内容拟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十)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出现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出现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审查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五）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上述第（一）、（二）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递交董事会讨论；上述第（三）、（四）、（六）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第（五）项需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第（一）、（二）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递交董事会讨论；上述第（三）、（四）、（五）、（七）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第（六）项需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p> <p>（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	---

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 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拟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 主要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审议公司内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p> <p>(二) 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并监督制度的实施;</p> <p>(三) 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p> <p>(四)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五) 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六)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拟订其报酬方案;</p> <p>(七) 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p> <p>(八)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 主要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审议公司内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p> <p>(二)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p> <p>(三) 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p> <p>(四)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拟订其报酬方案</p> <p>(五) 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并监督制度的实施;</p> <p>(六) 审查和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p> <p>(七) 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八) 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p> <p>(九)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十)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需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p>
<p>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或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出席。本人因故确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 书面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p>	<p>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或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出席。本人因故确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 书面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p>

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 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正案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内容拟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投资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	第一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
第六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六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自愿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名称的变更； (2)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3)订立除上述[(二) 重大事项]中第三款内容以外的其他重要合同； (4)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5%以上； (7)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增减变化达到5%以上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8)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9)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10)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11)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票简称、公司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的变更，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2)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3)订立除上述[(二) 重大事项]中第三款内容以外的其他重要合同； (4)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5%以上； (7)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增减变化达到5%以上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8)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9)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10)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

<p>(12)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p> <p>(13)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4)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依法被法院撤销；</p> <p>(15)法院裁决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票；</p> <p>(1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17)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p> <p>(18)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p> <p>(19)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的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p> <p>(20)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公司就违规事项公告时，应当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p> <p>(21)接受证券监管部专项检查和巡回检查后的整改方案；</p> <p>(22)董事会预计公司业绩与其披露过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时，而且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披露的；</p> <p>(23)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时；</p> <p>(2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p> <p>2、公司发生以上其他重要事项时，公司持有50%以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上(3)(4)(6)(10)(11)(17)(18)(19)事项时，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p>	<p>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p> <p>(11)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p> <p>(12)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p> <p>(13)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4)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依法被法院撤销；</p> <p>(15)法院裁决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票；</p> <p>(16)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17)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p> <p>(18)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p> <p>(19)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的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p> <p>(20)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公司就违规事项公告时，应当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p> <p>(21)接受证券监管部专项检查和巡回检查后的整改方案；</p> <p>(22)董事会预计公司业绩与其披露过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时，而且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披露的；</p> <p>(23)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时；</p> <p>(2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p> <p>(25)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26)董事会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p> <p>(27)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含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p> <p>(2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29)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公司发生以上其他重要事项时，公司持有50%以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上(3)(4)(6)(10)(11)(17)(18)(19)(28)事项时，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p>

	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 持股达到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新增)第六十四条 第二款 公司出现前款第(十二)项情形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应当在知悉被相关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及时对外披露，并在其后的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相关情况进展，并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增加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并视情况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作出相应安排。

其他条款不变。由于新增条款，相应条款编号顺延。

附件 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正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内容拟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第五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p>
<p>第七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p> <p>（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三）由本管理办法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p> <p>（五）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p>	<p>第七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由本管理办法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p> <p>（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p> <p>（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p> <p>（六）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p> <p>（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p> <p>（六）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p>	<p>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p>

<p>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p> <p>（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p> <p>（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第二十四条第九款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九）《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3条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四条第九款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九）《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5条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的规定。</p> <p>已经按照本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经按照本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新增）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管理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p> <p>（五）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新增）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p>

	<p>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获准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还应当判断是否需履行《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如需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公司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时同样应当回避。</p>
--	---

其他条款不变。由于新增条款，相应条款编号顺延。